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公共文化领域、旅游领域和广播电视领域相关内容，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县政府信息网文广旅局专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二、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660 条。二是在县政府网及时提供工作动态、机构及职能信息、文化活动等 266 条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透明公正。2023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我局职责分工设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责任到岗落实到人。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努力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做到透明公正，提高服务效率。加强政务信息内容把关，做好发布内容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健全完善网站栏目发布信息，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政策信息需求。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原创内容发布，进一步丰富政务新媒体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要求，及时更新相关内容，落实监督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单位职工政务公开方面的学习不够。二是发布信息不及时。

下步改进举措：

（一）加强职工学习。在依审公开办理规范方面组织单位职工进行学习，掌握申请处理方式，对于问题要及时回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

（二）认真落实文件精神。认真参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规范答复书基本要素，按程序审签后依法、科学答复，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三）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理顺工作流程，确保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运转、办理等环节规范有序；公开电话指派专人接听，接听人员充分了解《条例》有关规定、本单位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和申请办理相关情况，有效解答群众需求。

（四）及时回应关切。及时解读重要政策，做到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把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有机衔接起来，通过及时回应关切、释疑解惑，增进共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由于我局未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有关的费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

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实现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